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20,891,469.2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16,472,187.97 份的 55.85%，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20,891,469.27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120,891,469.2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已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 四、备查文件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 公 证 书

(2024)沪静证经字第 1581 号

申请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  
4 层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男，1975 年 8 月 28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孙绫，女，1994 年 2 月 18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  
委托代理人孙绫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华富中  
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而  
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  
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  
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和《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7 时。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华富基金有限公司出席了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绫、李晓波对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

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216472187.97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0891469.27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55.8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0891469.27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白杭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陈雅秋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